

关于提示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合约交割相关事项的通知

中金所发〔2024〕5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我所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规定，沪深300股指期货、上证50股指期货、中证500股指期货、沪深300股指期权、中证1000股指期货、中证1000股指期权、上证50股指期权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，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，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，即IF2410合约、IH2410合约、IC2410合约、IO2410合约（合约月份为2024年10月的沪深300股指期权合约）、IM2410合约、MO2410合约（合约月份为2024年10月的中证1000股指期权合约）、HO2410合约（合约月份为2024年10月的上证50股指期权合约）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。

股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$\pm 20\%$ 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，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交割手续费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收取。

股指期权合约每日（含最后交易日）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 $\pm 10\%$ 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，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术平均价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行权（履约）手续费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收取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风险控制，做好相关风险提示与风险管理工作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024年10月9日